

# 人保寿险鑫安两全保险（分红型）（C款）

## 特别提示

尊敬的客户：

您好！您投保的是《人保寿险鑫安两全保险（分红型）（C款）》，产品报送文件编号为人保寿险发[2023]616号，文字编码为人保寿险[2023]两全保险 054号。

以下内容可能影响保单效力以及可能免除保险公司责任，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 一、请您了解“犹豫期”的有关约定

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一般有**犹豫期**（投保人本人收到纸质或电子保单并以书面或电子方式签收后 15 日内）的有关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犹豫期内，您可以无条件解除保险合同，但应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填写书面申请书或电子方式于相应界面申请合同解除并退还保险单。保险合同撤销后 30 日内，保险公司除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成本费以外，将无息退还您全部保费并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 二、请您慎重选择“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

若您在犹豫期过后解除保险合同，您会有一定的损失。“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公司将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合同约定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表附在正式保险合同之中，若您存在疑问，可致电中国人民保险客服热线：95518 转寿险进行咨询）。现金价值指保证现金价值。保单年度末的保证现金价值是指保险单上“现金价值表”所列明的金额。保单年度内的保证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 三、请您充分认识分红保险的风险和特点

您选择购买的是分红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

分红水平主要取决于保险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如果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保险公司才会将部分盈余分配给您。如果实际经营成果差于定价假设，保险公司可能不会派发红利。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亦不能理解为保险公司对红利的保底承诺，**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四、请您正确认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其他金融产品

分红保险作为一种人身保险新型产品，其本质为保险产品，产品经营主体是保险公司，该产品兼具保险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投资功能来源于保险的金融属性，但保险的本质属性在于分散风险弥补损失。请您正确认识该种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银行存款、国债、基金等其他金融产品的区别，更不要仅把它作为银行存款的替代品。

### 五、请您如实填写投保资料、如实告知有关情况

我国《保险法》对投保人的如实告知行为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投保时，您录入的电子投保单等资料的各项信息须真实、准确及完整，尤其是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码（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被保险人与投保人的关系等客户信息。对于投保页面询问的有关被保险人的问题，您也应当如实录入，否则可能影响您和被保险人的权益。若您未能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请您仔细阅读可能免除保险公司责任的内容

保险公司已在保险条款中以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文字、字体、符号或其他明显标示列明可能免除保险公司责任的条款内容，并进行了明确说明。您可在投保过程中点击保险条款的链接进行查看，我们亦在《免除保险公司责任的条款》界面逐项展示可能免去保险公司责任的内容，并予以明确说明。

**您投保的是分红保险，保单利益具有不确定性。**

客户声明：中国农业银行已经对我投保相关的事项展示清楚，我也对上述内容明确理解。